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8號

01
02
03 原 告 劉俊麟
04 訴訟代理人 王奕仁律師
05 被 告 許智超
06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07 陳亭熹律師
08 吳漢甦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
10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
17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訴外人吳玫錦為原告之配偶，被告本身
21 亦為有家庭之人，竟仍與之交往而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
22 之不正常交往關係，期間多次發生性行為，訴外人即被告配
23 偶劉燕霜對吳玫錦提起侵害配偶權之訴訟，業經本院112年
24 度訴字第1057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認定確有侵害配偶權
25 之事實，吳玫錦亦因和被告外遇登上新聞媒體，顯已嚴重侵
26 害原告配偶權，破壞原告與吳玫錦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
27 安全及幸福甚為嚴重，屬情節重大而構成侵權行為，造成原
28 告遭受精神折磨，痛苦不堪，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9 第195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30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31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有判決見解認為配偶權不受憲法保障，不得以配
03 偶權受侵害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所引用另案判
04 決卷內資料，無法證明被告與吳玫錦有逾越通常社交往來程
05 度，而有親密交往甚或是有發生性行為之情形。原告所提出
06 吳玫錦和被告Line對話紀錄，雙方雖偶以親愛的互稱或傳送
07 愛心貼圖，然此係因吳玫錦曾留學美國，常以親愛的稱呼熟
08 悉的在台友人，並非係有意帶有男女曖昧情愫，且Line對話
09 中亦常使用無意義之貼圖，無從證明被告有故意侵害原告配
10 偶權。另案判決理由中認定劉燕霜雖主張被告與吳玫錦有發
11 生性行為，然尚難以吳玫錦和被告有共同前往挪威森林汽車
12 旅館之事實，即推論二人有性行為之事實，是原告主張被告
13 和吳玫錦有發生性行為不足為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4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5 為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7 (一)原告與吳玫錦於民國89年5月27日結婚，同年6月26日辦理結
18 婚登記。

19 (二)劉燕霜與吳玫錦另案判決之訴訟標的為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因事實和本件訴訟相同。

21 (三)被告知悉吳玫錦係有配偶之人。

22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原告主張被告與吳玫錦有不正當親密交往關係，侵害原告配
24 偶權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
25 為：(一)被告是否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事實？(二)原告所受
26 非財產上損害數額之認定？茲分述如下：

27 (一)被告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應負
2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
03 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
04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05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95條第1
0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
07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08 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09 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
10 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
11 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
12 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
13 身共同生活為目的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配偶間基於婚姻契
14 約應互負協力保持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幸福及信賴之
15 權利與義務，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
16 益，並於婚姻關係中，夫妻間應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
17 持生活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為民法第195條第3項
18 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再者，侵害配偶權並不以
19 通姦行為為限，倘一方配偶之行止，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
20 法則之認知，已逾越正常交往之分際，而足以動搖或破壞一
21 方對其配偶誠實之信賴，亦屬對於上述夫妻本於婚姻關係所
22 享配偶人格法益之侵害。

23 2. 配偶權於現行制度下仍為民法所保障之權利：

24 (1) 按婚姻係人與人以終生共同經營親密生活關係為目的之本質
25 結合關係，受憲法及法律制度性保障，並具排他性（司法院
26 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參照），婚姻配偶間亦因婚姻法律關
27 係之締結，為共同維護並共享婚姻生活圓滿狀態利益，除受
28 法律規範拘束外，彼此已相互承諾受社會生活規範約束，以
29 營運共同婚姻生活，增進幸福感。婚姻之締結，因而發生婚
30 姻上法律效力，我國親屬法婚姻普通效力，雖乏貞操義務明
31 文，但從婚姻本質既以經營共同親密生活為目的，並經釋憲

01 者闡述此等親密關係具有排他性，貞操義務之履行乃確保婚
02 姻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雙方須互守誠實義務之一環，質言
03 之，貞操義務乃當然之理，亦係婚姻之本質內涵，無待乎特
04 別明文或互以契約承諾（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53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

06 (2)被告雖辯稱配偶權有部分判決見解認為並非民法上所保障之
07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然行為自由並非漫無界限，少數實務見
08 解固有其考量，惟地方法院判決對其他法院並不生拘束效
09 力，本院自得基於自由心證為不同之論斷。觀諸婚姻乃當事
10 人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雙方當事人對
11 於婚姻關係的經營與存續享有利益，亦有民法第195條第3項
12 所規定「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可據，此項身分法益更
13 進一步地被權利化，是身分權之一種。配偶權之標的，是權
14 利人及其配偶之間的身分關係，或可謂權利人及其配偶經營
15 與存續婚姻關係之利益。是本院認為配偶權乃受民法所保護
16 之利益，被告辯稱不足為採。

17 3.被告有附表一編號1之行為事實，已侵害原告配偶權：

18 (1)原告主張被告與吳玫錦於112年3月7日共同至挪威森林汽車
19 旅館獨處一室之事實，業據援引另案判決如附表一編號1證
20 據欄位所示之證據為證。經查，被告於另案作證時，對於承
21 審法院當庭播放挪威森林汽車旅館影片，承認影片中之車輛
22 為其所有（見另案影卷第362頁），結合吳玫錦手機訊號於
23 當日15時30分、16時7分、17時2分之基地台位置距離挪威森
24 林MOTEL約僅160公尺，有google地圖在卷可佐（見另案影卷
25 第303頁、第308頁至第309頁、第391頁）、被告曾於112年3
26 月7日以Line訊息詢問吳玫錦：「起床打給我」、「外套在
27 我車上」等語（見另案影卷第39頁至第40頁）、劉燕霜於另
28 案當事人訊問程序證稱：「我親眼見到被告（即吳玫錦）上
29 車，我先生（即被告）載著被告去遠方火鍋吃火鍋，我在火
30 鍋店外面等一個多小時，接著我看著我先生的車，到和平路
31 的挪威森林汽車旅館。」等語（見另案影卷第213頁），應

01 足推認被告於112年3月7日有和吳玫錦單獨到挪威森林汽車
02 旅館共處一室之事實。

03 (2)被告雖辯稱：上開發票無法證明被告有至挪威森林汽車旅館
04 進行消費、被告於本件訴訟否認照片和光碟影像中之車輛為
05 被告所有、劉燕霜之陳述不可信、被告與吳玫錦對話紀錄無
06 法顯示2人有開房間、同一發話位置不能證明同時在同一地
07 理位置云云。惟查，上開發票依劉燕霜於另案當事人訊問程
08 序證稱：「是我先生的發票」、「因為我先生會把發票集中
09 放在家裡房間內的抽屜」等語（見另案影卷第213頁），家
10 中發票通常為同居之人所收執，而發票上所載發票日代表該
11 日有上載項目之消費事實，此為公眾所周知之事實，被告既
12 主張變態事實，卻又未對發票為何非被告所有、何以無法證
13 明被告有至挪威森林汽車旅館消費進行舉證說明，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應受不利之認定。又被告於另案程序
15 經承審法官曉諭有民事訴訟法第307條拒絕證言權，仍答
16 稱：「願意具結作證」，且朗讀結文後具結（見另案影卷第
17 359頁、第379頁），是被告另案既已肯認照片、影片中之車
18 輛為其所有，今於本件訴訟既未說明有何反於先前證稱之正
19 當理由，自應以被告另案判決之證述較為可信。而劉燕霜於
20 另案之證言業經具結擔保真實性（見另案影卷第219頁），
21 其證述內容受限記憶及表達能力，尚無法要求如齒輪般精準
22 符合現實發生情況，結合前開其他證據綜合評價，仍可認劉
23 燕霜於另案證言具有可信性。再被告與吳玫錦之Line對話紀
24 錄雖無法直接證明2人有一同前往汽車旅館之事實，然證明
25 待證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基於間接證據仍可推認待證事
26 實，而發話位置雖不必然等同地理位置，惟被告並未就其於
27 112年3月7日所在位置加以舉證說明，自難逕認通聯記錄查
28 詢系統查詢結果不可採。是被告上開辯稱，不足採信。

29 4.被告有附表一編號2之行為事實，已侵害原告配偶權：

30 (1)原告主張被告與吳玫錦於112年3月17日晚間有在大街上擁抱
31 之事實，業據援引另案判決如附表一編號2證據欄位所示之

01 證據為證。經查，吳玫錦於另案承認當日相關照片、影片之
02 男子為甲○○、女子為伊本人（見另案影卷第295頁），且
03 另案承審法官當庭勘驗影片後，認定畫面中之男子與女子正
04 面相對，女子以右手圍住男子之頸部，上半身及頭部緊貼，
05 旋即分開（見另案判決卷第295頁），足認被告與吳玫錦於
06 112年3月17日晚間有當街擁抱之事實。

07 (2)被告雖辯稱：上開照片為被告與友人在紅皇后川酒館結束餐
08 會後，由友人載被告、吳玫錦和另2名友人回家，下車時因
09 被告飲酒甚多、道路車多聲音大，吳玫錦為聽清楚被告說話
10 方拉住被告脖子等語。惟查，被告所言和勘驗內容並不相
11 符，且若被告確有醉意，吳玫錦應係呈攙扶姿勢而非以手環
12 繞酒醉之人脖頸之姿勢，是被告此部分辯稱，顯係虛構之
13 詞，不足為信。

14 5.被告有附表一編號3之行為事實，已侵害原告配偶權：

15 (1)原告主張被告與吳玫錦於112年3月21日至高雄2天1夜，同宿
16 於汽車旅館，業據援引另案判決如附表一編號3證據欄位所
17 示之證據為證。經查，訴外人劉李素華於另案中證稱：112
18 年3月21日當天我跟劉燕霜一起搭下午6點多的高鐵去高雄，
19 我們下車就去租車，就去汽車旅館，汽車旅館在消毒，車子
20 剛好開出來，看到甲○○與吳玫錦手牽手要去騎U-BIKE，我
21 們就回到汽車旅館，隔天8點坐在車庫旁等，等到大概下午2
22 點，甲○○及吳玫錦從汽車旅館出來，我過去打甲○○，說
23 為什麼可以這樣子，然後甲○○跟我去房間，跪著跟我說，
24 媽媽我做錯了等語（見另案影卷第373頁）；被告於另案中
25 亦證稱：112年3月21日我和吳玫錦一同搭高鐵到高雄，我和
26 吳玫錦有騎U-BIKE去六合夜市，吃完東西後有去按摩，因為
27 高鐵停駛所以住在同一個房間，我睡地上，吳玫錦睡床上等
28 語（見另案影卷第364頁至第365頁），足認被告與吳玫錦確
29 於112年3月21日有一同前往高雄，並同宿於汽車旅館之事
30 實。

31 (2)被告雖辯稱：被告與吳玫錦Line對話紀錄僅涉及如何搭高

01 鐵，並未提及同宿汽車旅館一事、原告所援引另案之照片15
02 張乃違法取證，應無證據能力且不足以證明被告和吳玫錦有
03 不正當交往行為、光碟拍攝時間並非112年3月21日、劉李素
04 華之證言有所偏頗、被告證述尚提及可採證汽車旅館內垃圾
05 桶之衛生紙，顯見被告確無外遇行為云云。惟查，被告與吳
06 玫錦於112年3月21日Line對話紀錄中，吳玫錦提到：「飯店
07 訂好了嗎？」、「到高雄後我在飯店等你回來，你去球場」
08 等語（見另案影卷第50頁），顯見2人已商議要同宿，非如
09 被告所言僅商談一同搭乘高鐵，而原告所援引之照片，其背
10 景為公共場合，被告並未具體敘明其和吳玫錦有何合理隱私
11 期待之外觀存在，尚難僅以被告一方之詞遽認上開照片已侵
12 害被告隱私權而涉及不法取證，且縱有侵害被告隱私權，本
13 院仍可衡酌上開照片證據能力之有無，並非一概須予排除。
14 又依前開事證已可認定光碟拍攝時點為原告主張之112年3月
15 21日，被告若欲爭執自應就該日行程做詳盡舉證，方可謂已
16 盡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反證責任，殊無以此等徒託空言之
17 幽靈答辯卸免應負擔之舉證責任。另劉李素華於另案既經具
18 結而為證述（見另案影卷第383頁），若有虛偽陳述將有偽
19 證罪之處罰，已足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而侵害配偶權之行
20 為並不以發生性行為為限，孤男寡女獨處一室已足構成不正
21 當交往關係，如前所述，被告自陳可採證、化驗汽車旅館內
22 衛生紙之辯稱，並不足推翻被告有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認定。

23 6.被告有附表一編號4即附表二之行為事實，已侵害原告配偶
24 權：

25 (1)原告主張被告與吳玫錦有親暱聊天內容，業據援引另案判決
26 如附表一編號4證據欄位所示之證據為證，內容如附表二所
27 示。經查，附表二所列對話內容，充斥飛吻、愛心、擁抱等
28 貼圖，且被告與吳玫錦互相以「親愛的」稱呼，2人對話係
29 透過名為「時事新聞~一週大事」之Line群組，群組成員僅
30 被告和吳玫錦2人等情形觀之，被告與吳玫錦對話確為具有
31 曖昧之情愫之內容，且企圖透過創設2人群組之行為，隱匿

01 親密來往之事實，應堪認定。

02 (2)被告雖辯稱：吳玫錦因去美國留學，與外國友人間常以
03 「DEAR」稱呼，回臺後對熟悉友人亦常以親愛的稱呼，並非
04 帶有男女曖昧情愫，被告認知此點方亦以親愛的稱呼吳玫
05 錦、貼圖並無意義，無從證明被告與吳玫錦有不正當交往關
06 係云云。惟查，如前所述被告與吳玫錦Line對話係在一名為
07 「時事新聞~一週大事」之Line群組，並非直接聯繫，若確
08 如被告所言互無曖昧之意，應無須多此一舉創設2人群組對
09 話。再者，Line對話貼圖結合被告與吳玫錦前開不正當來往
10 關係，已足認被告所傳親吻、愛心等貼圖有表達愛慕情感之
11 意思，且被告有以文字訊息表達：「我的女人，早
12 安！」、「在想妳啊」等語（見另案影卷第69頁、第81
13 頁），已超脫正常交友關係之用字，甚至在吳玫錦傳送：
14 「好，真的很喜歡陪伴你身邊」、「真的是萬般皆無奈
15 耶！」時，被告回應「來日方長」等語（見另案影卷第91
16 頁），顯見被告並無保持正當交友界限之意思，並有積極表
17 達對吳玫錦愛戀之行為，是被告上開辯稱顯係臨訟杜撰之
18 詞，不足採信。

19 7.被告並未和吳玫錦有性行為之事實：

20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請求權之一造，須就侵權事實負舉證責任。

23 (2)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與吳玫錦有性行為之事實，然直至本
24 件言詞辯論終結，原告仍未就此部分提出證據加以說明，是
25 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理，尚難僅以原告片面指述，遽認被告
26 與吳玫錦有性行為之事實。

27 8.綜上，被告與吳玫錦之交往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業已認定
28 如前，是此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情
29 節確屬重大，此等不法侵害行為足以害及原告於婚姻生活中
30 之幸福及安全感，破壞原告與其配偶間之誠實與信任關係，
31 是原告主張其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上開行為與原告所

01 受精神上痛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此行為負侵權行為
02 之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原告就非財產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以30萬元為
04 適當：

05 1.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非財產上損
06 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以相當金額為限，而所謂相當，
07 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人格權之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
08 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86年台上字第
09 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原告自陳大專畢業，從事工地水電相關的工程師，要扶養
11 3位小孩（見本院卷第130頁）；被告自陳體育學院博士，目
12 前無工作，有80歲父親、78歲母親和2名各為23歲、12歲之
13 子女（見本院卷第176頁），本院審酌兩造之經歷、經濟能
14 力、前揭侵權行為對原告婚姻關係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所造
15 成破壞之程度，暨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6 就非財產上所受損害，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金額，
17 則非可採。

1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前揭慰撫金之請求既
26 有理由，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2日（送
27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8 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
30 上損害賠償金額30萬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為被告應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
05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6 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李瑞芝

17 附表一

18

編號	時間	侵害配偶權態樣	證據
0	112年3月7日	被告與吳玟錦至挪威森林汽車旅館開房間	(一)發票1張(見另案影卷第35頁)、照片1張(見另案影卷第37頁)、被告與吳玟錦Line對話紀錄(見另案影卷第39頁至第40頁)。 (二)光碟1張(見另案影卷第157頁)。 (三)中華電話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見另案影卷第303頁、第308頁至第309頁)。

			(四)劉燕霜於112年8月14日在另案當事人訊問程序之證述(見另案影卷第213頁至第214頁)。
0	112年3月17日晚間	被告與吳玫錦在大街上擁抱	(一)照片2張(見另案影卷第41頁)。 (二)光碟1張(見另案影卷第157頁)。 (三)另案勘驗筆錄及截圖(見另案影卷第295頁、299頁)。
0	112年3月21日	被告與吳玫錦至高雄共度2天1夜,同宿於汽車旅館。	(一)被告與吳玫錦Line對話紀錄(見另案影卷第46頁至第50頁)。 (二)照片15張(見另案影卷第50頁至第55頁、第149頁至第155頁)。 (三)光碟1張(見另案影卷第157頁)。 (四)被告於另案言詞辯論程序之證言(見另案影卷第364頁至第365頁)。 (五)劉李素華於另案言詞辯論程序之證言(見另案影卷第373頁)。
0	112年3月2日至同年月21日	親暱聊天內容	詳如附表二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卷證頁數	內容
----	----	------	----

0	112年3月2日	見另案影卷第57頁至第59頁	吳玫錦提醒被告「定位記得關掉」親密稱被告為「超」，並傳送加油送的刮刮樂中五獎(挪威森林旅館住宿券折價券)，稱「哈哈，是啊，連老天爺都跟我們同一國的」、「到時候我們在看哪裡方便就去那一家囉!」，邀約被告使用旅館住宿折價券。
0	112年3月5日	見另案影卷第63頁	被告傳飛吻圖愛圖給吳玫錦。吳玫錦回：好啦知道啦。
0	112年3月8日	見另案影卷第65頁至第68頁	吳玫錦告訴被告，她在她的心裡；被告傳愛心飛吻圖，吳玫錦回應愛心圖；被告問候吳玫錦吃甚麼？並傳愛心貼圖，吳玫錦回應飛吻圖；吳玫錦傳愛你貼圖，被告傳愛心飛吻貼圖；吳玫錦稱呼被告親愛的；吳玫錦對被告說會想你；吳玫錦對被告說她是屬於他專屬的；被告對吳玫錦說她在外面很危險，叫她快點回家。
0	112年3月9日	見另案影卷第69頁	被告對吳玫錦說：我的女人早安；兩人互叫親愛的；互傳愛你的貼圖並叫親愛的；吳玫錦對被告說想你。
0	112年3月10日	見另案影卷第71頁至第74頁	被告傳飛吻圖給吳玫錦；兩人互傳愛你圖；兩人互相稱呼對方為親愛的；兩人互傳飛吻圖；被告對吳玫錦說有機會帶

			她到彰化吃牛肉麵；吳玫錦對被告說愛你；被告傳愛心圖給吳玫錦，吳玫錦稱呼被告親愛的。
0	112年3月11日	見另案影卷第75頁	兩人互相稱呼對方為親愛的並互傳飛吻愛心圖；被告傳抱抱圖，吳玫錦傳親吻圖，被告及吳玫錦互稱對方為親愛的。
0	112年3月12日	見另案影卷第77頁	吳玫錦：邊畫圖邊想你呀；被告：等一下去找你；被告：那我們約在哪裡；吳玫錦：最後一次見面的地方，耀安右轉。
0	112年3月13日	見另案影卷第79頁	被告稱吳玫錦親愛的，被告及吳玫錦傳愛心貼圖；兩人互傳愛心飛吻圖
0	112年3月14日	見另案影卷第81頁至第83頁	被告：親愛的在幹嘛？吳玫錦：在想你啦；吳玫錦：親愛的在幹嘛；被告：在想妳啊；互傳親吻愛心圖；被告得知吳玫錦前往吳玫錦所有位於八里的房子，被告稱晚上去該屋找吳玫錦吃飯；被告問吳玫錦泡湯券放在哪，吳玫錦告知在副駕駛座前面；吳玫錦：「以後你帶爸媽出去泡湯，當天我們就不要再約了，我不喜歡一直等待的感覺…你要處理的人事物多了，我不喜歡要排隊被處理的感覺」。

00	112年3月15日	見另案影卷第85頁至第86頁	被告稱吳玫錦為親愛的，並傳愛心飛吻圖；被告及吳玫錦互相稱呼對方為親愛的；被告問吳玫錦星期二(3/21)可以到高雄遊玩嗎?吳玫錦回可以。
00	112年3月16日	見另案影卷第87頁至第92頁	吳玫錦稱呼被告親愛的，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圖；被告及吳玫錦互稱呼對方為親愛的，傳愛心圖；被告稱呼吳玫錦為親愛的，傳愛心飛吻圖；被告及吳玫錦互稱呼對方為親愛的，傳愛心圖；吳玫錦對被告說真的很喜歡陪伴在被告身旁，並說萬般皆無奈；吳玫錦對被告說了一段證嚴法師說的詩詞，並表示這段詩詞就是在形容被告，並告知被告就是要吳玫錦才會很厲害，被告傳愛你圖，吳玫錦傳親吻圖；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飛吻圖。
00	112年3月17日	見另案影卷第43頁至第44頁	被告及吳玫錦互稱呼對方為親愛的，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貼圖；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飛吻圖；被告及吳玫錦互稱呼對方為親愛的，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貼圖；被告稱呼吳玫錦為親愛的，被告傳愛心飛吻貼圖；稱呼吳玫錦為親愛的，報備行蹤，被告傳愛心擁抱圖；被告傳親愛心貼圖，問吳

			玫錦幾點回家？吳玫錦回：可以晚一點。
00	112年3月18日	見另案影卷第93頁至第94頁	吳玫錦稱呼被告親愛的，被告傳愛心飛吻貼圖；被告及吳玫錦互稱呼對方為親愛的，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貼圖；吳玫錦傳愛心擁抱貼圖，被告傳愛心貼圖。
00	112年3月19日	見另案影卷第95頁至第97頁	被告稱呼吳玫錦為親愛的，被告傳愛心飛吻貼圖，吳玫錦傳愛心擁抱圖；被告及吳玫錦互稱呼對方為親愛的，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飛吻貼圖；吳玫錦傳愛心擁抱貼圖，並說下次要煮綠豆給被告吃；被告傳愛你貼圖；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擁抱貼圖。
00	112年3月20日	見另案影卷第99頁至第103頁	被告傳愛心飛吻貼圖並再次詢問吳玫錦星期二(3/21)去高雄可不可以；吳玫錦回被告週二可以去高雄，並問被告會先下去嗎；吳玫錦稱呼被告為親愛的，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貼圖；被告傳飛吻圖給吳玫錦；被告稱呼吳玫錦為親愛的並問早安，被告傳愛你圖；吳玫錦稱呼被告為親愛的，被告及吳玫錦互傳愛心飛吻圖；吳玫錦回被告在想他，被告回明天就可以見面了！被告及吳玫錦互

			傳愛心擁抱圖，被告問吳玫錦有沒有想去高雄哪裡玩；吳玫錦回沒有規劃要去哪裡玩，又不能問沁瑀。被告回看狀況，吳玫錦傳愛心擁抱圖；被告回有吳玫錦在就好，吳玫錦傳愛心貼圖。
00	112年3月21日	見另案影卷第47頁至第50頁	吳玫錦叫被告早點休息睡覺；吳玫錦告知被告不想自己一個人搭高鐵要跟被告一起搭高鐵，請被告幫她買好高鐵車票，相約一點台北火車站見面，吳玫錦問被告飯店訂好了嗎？並告知被告到高雄後會在飯店等被告回來；被告及吳玫錦互相稱呼對方為親愛的，互傳愛心飛吻擁抱圖；吳玫錦告知被告準備要出門，被告叮嚀吳玫錦要注意安全；被告及吳玫錦互相告知移動位置，被告告知相約高鐵站入口處；被告問吳玫錦要吃什麼便當，吳玫錦回只要被告喜歡的他都愛，吳玫錦告知被告她快到高鐵站；被告傳給吳玫錦高雄入住汽車旅館的資訊。